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護送學生就醫辦法

88年9月18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89年1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1年9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3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一、本校為維護在校學生之健康，及時就醫診治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學生就醫條件：

- 1、發燒 38°C 以上。
- 2、休克、昏迷。
- 3、大量出血。
- 4、嚴重外傷、燒傷、中毒。
- 5、心肺機能不良或腹部急症。
- 6、病患於健康中心休息超過 2 小時，仍未恢復者。
- 7、其它經本校教師及護理人員認為有必要者。

三、學生轉診之醫院以鄰近健保特約醫院為原則。

四、學生送醫時，向健康中心登記班級、姓名、學號，由護理人員連絡師長或同學護送，必要時可由系科處室直接安排護送，事後再向健康中心登記。送醫時，所需醫療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依狀況區分如下：

1. 狀況輕微且年滿 18 歲者，可由該班同學陪同就醫。
2. 未滿 18 歲或視病情需要，以通知導師或系辦安排陪同人員。
3. 護理人員評估情況緊急則聯絡救護車並由校安人員陪同就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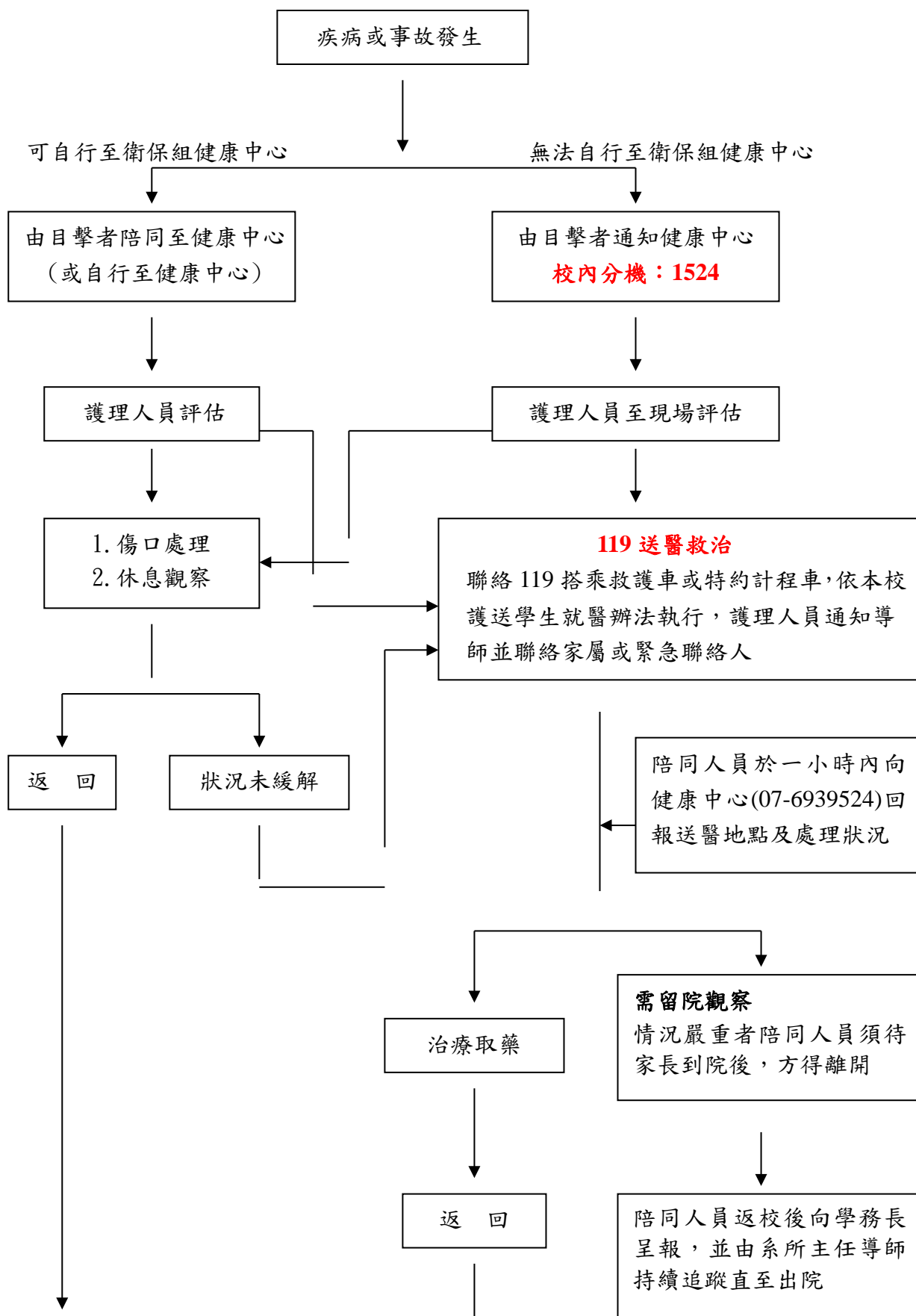
陪同人員以完成診治取藥程序，並陪同學生返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等候學生家長抵達後始離開。

五、學生就醫時，如由特約計程車接送，以鄰近健保特約醫院為原則，如自行開車者由學校護送就醫來、回車油料補助費用如下：路竹 100 元，台南(岡山)300 元，高雄 500 元，一併於「送醫車馬補助」經費項下支出，學期結束時，彙整造冊申請。送醫往返途中，若發生車禍等意外事故，經報案且釐清責任歸屬非送醫者，由學校全額補助送醫者人車之損傷費用。

- 六、學生經送醫後，陪同人員於 1 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，由健康中心通知家長，導師及系教官應相互告知，以瞭解病情，給予必要的協助。
- 七、制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(如附件一)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東方設計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

附件一





追蹤輔導: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記錄建檔以便追蹤輔導並給予相關衛生教育